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沈朝阳先生近日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沈朝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经公司监事会提议，推荐张朔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监事固定领取监事薪酬 3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除去领取监事薪酬外，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2.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
3. 监事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敏女士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张朔先生，生于 1988 年 1 月，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毕业后至今工作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工程师，主要负责计算机系统架构和网络安全等工作。

张朔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